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5-040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如下：

一、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为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增强分红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推动一年多次分红、预分红、春节前分红”等相关规定及政策精神，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在确保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现拟定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表（未经审计），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603,323,979.16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127,550,617.58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457,942,840.65 元。

董事会提议暂以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总股本 3,073,421,68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4,299,692 股后的 3,059,121,988 股为基数【注】，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 611,824,397.60 元，其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结转下年。

注：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073,421,680 股，其中回购股份数量为 14,299,692 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二、其他说明

1、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资本公积及未来发展情况等因素作出的，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为了更好的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泄露。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